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1140506修訂

日期	節次	時間	年級 科目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5/13(二)		08:20-09:05	自習	試前準備		正常上課
		09:15-10:00	社會	考試範圍: 公民:L3~L4 地理：L3-L4 歷史：3-1~4-2	考試範圍: 歷史:3-1~4-1 公民:L3~L4 地理：L3-L4	
		10:20-10:50	自習	試前準備		
		11:00-12:00	數學	考試範圍: 2-2~3-2	考試範圍: 3-1~3-4	
		13:25-13:55	自習	試前準備		
		14:05-15:05	國文	考試範圍: 第四課~第六課、語文常識 二及自學選文二 仙詩四首(赤壁~蜀相) 成語9-10周 悅大P50-P54・ P150-P158	考試範圍: (-)L4-L6、語二、自學二 (二)仙書： p38-p40 (三)悅讀： 1.白話p114-p123 2.文言p250-p260	
		15:15-16:00	作文	作文		
5/14(三)	1	08:20-09:05	英語	考試範圍: U3-R2 大英P46-P51	考試範圍: U3-R2 大英雜誌P.46-P.51	正常上課
	2	09:15-10:00	自習	試前準備		
	3	10:20-11:05	自然	考試範圍: 2-4~3-5	考試範圍: 3-3~5-4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4	11:15-12:00	社區打掃 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5	13:25-14:10	七八年級生命教育宣導 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6	14:20-15:05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7	15:15-16:00				

【各班學生注意事項】

1. 考試當天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作文測驗及數學非選題請用黑色原子筆，早自習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各節考試科目與出席狀況。
2. 各班學生應於各節上課鐘響後回到教室，每堂考試開始與結束皆以鐘聲為主。若鈴響後監考老師尚未到班，請班長速至教務處通知。
3. 拿到試題卷、答案卡(卷)請立即填上班級、姓名、座號，若有錯誤或短少，請立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考試結束鈴響才准交卷，交卷時請注意試題卷、答案卡(卷)勿漏交，待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卡(卷)無誤後始得離座。
4. 請遵守考場規則，有任何問題請舉手，考試期間建議遵守防疫規定配戴口罩。

【監考教師注意事項】

1. 請監考老師務必依照原授課時間按監考表準時進入教室監督學生自習或考試，考試如跨節次請後一節的監考教師提早 5 分鐘至監考班級進行交接，也請當節監考教師與後一節的監考教師完成交接後再行離開試場。
2. 發放試卷及繳回地點為教務處，監考教師領取試卷時請簽名確認；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清點完答案卡(卷)無誤後始得讓學生離座，所有試題卷、答案卡(卷)均需回收，請裝入袋中繳回教務處。

